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自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铁流股份”）2021年2月6日披露《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后，承接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铁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铁流股份于2017年4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3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17年5月4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74,817.04

明细	金额（元）
加：本期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赎回	253,000,000.00
减：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18,000,000.00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618,278.60
加：2020 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43,772.68
减：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62,460.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37,850.8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7年5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99502642）专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110155260005255）专项用于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2054529900012666）专项用于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支行营业部	浙江铁流离合器 股份有限公司	392272569281	活期存款	3,550,87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铁流离合器 股份有限公司	19050101040019833	活期存款	886,978.69
合计				4,437,850.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投资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25,300.00万元，共产生收益256.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	91	2019.10.17	2020.01.16	29.76
2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7	2019.12.27	2020.07.01	59.94
3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94	2019.12.27	2020.03.30	9.66
4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	94	2019.12.27	2020.03.30	21.25
5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104	2020.01.17	2020.04.30	4.77
6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91	2020.01.16	2020.04.16	25.83
7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90	2020.4.1	2020.06.30	7.00
8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	90	2020.4.3	2020.07.2	20.07
9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90	2020.4.24	2020.07.23	29.34
10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	96	2020.7.24	2020.10.28	22.50
11	中信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96	2020.7.24	2020.10.28	26.38
	合计		25,300.00				256.5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息日
1	工商银行临北支行	定期存款	2,400.00	132	2020.11.18	2021.3.30

2	工商银行临北支行	定期存款	3,400.00	132	2020.11.18	2021.3.3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3,062,460.2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铁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铁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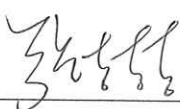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铁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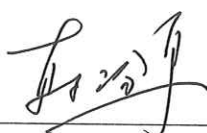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吉喆



韩汾泉



2021 年 4 月 2 日

	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变化适时调整了部分原定测试设备选型，并计划新增自调整离合器、双质量飞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测试设备以及乘用车液力变矩器测试和研发设备等。基于上述行业变化情况导致的重新进行新设备选型、执行设备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安排加工生产周期等原因，公司对本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说明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第 1 年达产 80%、第 2 年 100%达到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销售收入（含税）41,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8,075.87 万元，税后利润 6,864.49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2 年）为 6.24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1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20%以上，主要原因为：（一）随着离合器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和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逐步切换调整，公司离合器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二）因公司产品工艺及质量的提升对相应技术及生产人员的技能需求不断提高，且市场平均用工成本普遍上涨，同时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总体人工成本及期间费用较承诺效益预测时有较大增幅，从而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注 2：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第 3 年达产 50%，第 4 年开始 100%达到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销售收入（含税）12,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51.72 万元，税后利润 1,318.96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2 年）为 5.7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20%。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20%以上，主要原因同“注 1”。

注 3：截至 2020 年末，该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注 4：因募集资金在补充营运资金前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从而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36.82 万元。

注 5：招股书未披露截至 2020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故不适用。